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6號

附民原告 涂裕緯

附民被告 黃士庭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9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林琬軒

法官 李東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瀚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